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潘玉安
蕭淑鈴
潘宣岑
吳秉進
李宸惠
陳澤世
陳彩絨
陳麗合
張世凱
張琬苙
潘佳筠
陳翎青
楊正瑞
楊陳彩綿
葉淑鑾
吳瑞榮
李劉金美
陳曾紅英
馮秋芳（兼林盟崇之承受訴訟人）
林建嘉（即林盟崇之承受訴訟人）
林建池（即林盟崇之承受訴訟人）
陳春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好樂多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等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14號判決，提起上訴，並在第二審擴張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從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079,8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238元，上訴人僅繳納32,490元（見本院卷第55、87至107頁），尚不足14,748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

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4,74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官 郭慧珊

法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允志